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的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的辞任申请,王广蓉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王广蓉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公司国际业务,负责 HIV 创新药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广蓉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广蓉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广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977 股(按四舍五入取整)。王广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广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已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备案且无异议。刘艳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刘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刘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4-82090238

传真:0514-87736366

电子邮箱:ad@aidea.com.cn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刘艳女士简历

刘艳,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职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分管审计部、办公室行政、证券部、法务部、政府事务等部门,2022 年 8 月起任职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刘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药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时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聘任秦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公司首席医学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张杰先生、秦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秦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一、张杰先生简历

张杰,男,工商管理硕士,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张杰先生于 1993 年至 1997 年在连云港东风制药厂担任党委办公室秘书,1997 年至 1998 年在连云港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8 年至 2000 年在连云港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兼文化宣传中心主任,2001 年至 2009 年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担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文化宣传中心主任,2010 年至 2022 年 3 月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担任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在信达生物制药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

二、秦宏先生简历

秦宏,男,医学博士,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获医学学士和硕士学位,2010 年留学于美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CL)基因细胞治疗学专业,2014 年获医学博士学位;曾于 2005 至 2007 年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David Geffen 医学院担任助理研究员。

秦宏博士于 2008 年至 2010 年任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外科医师,于 2014 年至 2015 年在葛兰素史克任医学副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在凯因科技任医学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在中美华东任临床医学总监,2019 年至 2022 年在杭州先为达任临床医学执行总监,工作领域涉及感染、肝病、呼吸、内分泌及免疫等,曾领导国内首个全口服、全基因型抗丙肝药物可洛派韦胶囊的临床开发上市。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申请人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艾迪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0	信用方式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 号)核准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0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其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以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的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	10,051.25	10,050.00
		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	9026.00	9,020.00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11,520.00	7,010.00
		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	9,500.00	9,500.00
		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3,700.00	3,700.00
2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58.00	20,33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9,155.25	74,610.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总额		
		已支付金额(2)	待支付金额(3)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4)=(2)+(3)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5)=(1)-(4)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6)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7)=(5)+(6)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30.00	11,687.09	6,258.13	17,945.22	2,384.78	948.15	3,332.93

注:

1、待支付款项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2、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数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此外,该募投项目于 2021 年及 2022 年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合计约 4,989 万元,在优先使用政府补助资金的情况下更有利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332.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在已签订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满足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艾迪药业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占监事总数 100%,反对票 0 票,占监事总数 0%,弃权票 0 票,占监事总数 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40,390,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8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告知函,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上海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0,08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3%。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继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继锋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91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89	0.12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杨诺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	/	/	/	/

3、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涛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	/	/	/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庞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庞红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	/	/	/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清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清华			
	住所	安徽省凤台县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	/	/	/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彭坤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	/	/	/	/

注:1、上表中涉及的股份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分别计算;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继锋	38,196,240	34.86%	37,066,151	33.83%
杨诺	1,427,940	1.30%	1,427,940	1.30%
陈涛	667,000	0.61%	667,000	0.61%
庞红	576,720	0.53%	576,720	0.53%
李清华	358,740	0.33%	358,740	0.33%
彭坤	294,360	0.27%	294,360	0.27%
合计持有股份	41,521,000	37.90%	40,390,911	3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21,000	37.90%	40,390,911	36.86%

注:1、上表中涉及的股份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分别计算;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勤康”)、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9,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73.68 万元,为之佳便利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5.56 万元,为广西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为四川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28.7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同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海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之佳便利同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连锁药房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为之佳便利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勤康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4、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相关决议,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 -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0 日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及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15,763.27	132,544.46	83,218.81	328,642.81	4,657.19
2022 年 1-9 月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12,931.98	125,252.27	87,679.71	311,083.51	4,745.31

(二)名 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 -2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便利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9,689.43	17,578.86	2,110.57	38,471.01	165.15
2022 年 1-9 月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8,023.18	15,936.47	2,086.71	30,355.06	-23.86

(三)名 称: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科路 17 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

主营业务:对集团内广西地区医药零售主体的药品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及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6,749.28	10.00	6,739.28	0.00	-0.72
2022 年 1-9 月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3,325.86	8,426.50	14,899.36	229.55	-99.93

(四)名 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215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6 日

主营业务:对集团内四川地区医药零售主体的药品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及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9,748.72	5,551.02	4,197.70	10,898.30	109.80
2022 年 1-9 月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2,250.27	7,783.43	4,466.84	10,408.74	269.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423E1SX07-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昆银综授额字第 000018 号-担保 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昆银综授额字第 000016 号-担保 0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桂银最保字第 07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信银授双流最保字第 325011-1 号)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连锁药房		之佳便利	广西勤康	四川勤康
债权人	招商银行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	以签署的协议约定时间为准	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6,000 万元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1,500 万元
担保范围	以签署的协议中担保范围为准	以签署的合同中担保范围为准	以签署的合同中担保范围为准	以签署的合同中担保范围为准	以签署的合同中担保范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支持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7,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61%。其中,累计为连锁药房提供的担保为 39,300.00 万元,累计为之佳便利提供的担保为 3,000.00 万元,累计为广西勤康提供担保为 3,000.00 万元,为四川勤康提供担保为 4,8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议案资料,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李刚、陈国强、王轩、张润钢、王斌、刘燕、葛明。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免税业务布局,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资人民币 12.28 亿元(相关定价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参与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H 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4,648 万元,再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4,648 万元。以上增资款主要用于市场宣传推广,符合公司